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文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公司独立董事叶佩青先生和王建优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文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帆先生列席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九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叶佩青先生、王建优先生、龙湖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33050010 号”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2017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0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500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专项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5001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5001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文渊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2、独立董事津贴暂不做调整,每年税前 6.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苏积海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